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小課後體育社團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提昇學生運動風氣，培養強健體魄與團隊運動精神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羽球（一至四年級）、網球（不拘）、桌球平日班（幼兒園至二年級）、桌球週六班（一至四年級）、游泳（至少 120 公分，一到六年級）。

四、師資：由各社團指導老師及教練擔任。

項目	練習時間	上課地點	招生人數	收費
桌球 初級週一班	113.2.19 至 113.6.24 週一 PM 2:00-4:00	活動中心 地下室桌球室	預計招收 幼兒園學生 10 人	3,200 元
桌球 初級週三班	113.2.21 至 113.6.26 週三 PM 2:00-4:00			3,400 元
桌球 初級週四班	113.2.22 至 113.6.27 週四 PM 2:00-4:00			3,400 元
桌球 初級週五班	113.2.23 至 113.6.28 週五 PM 2:00-4:00			3,400 元
桌球 初中級平日班	113.2.19 至 113.6.28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PM 4:15-6:15			11,000 元

五、報名及繳費

（一）時間：12/27(三)08:00 起，至 1/2(二)16:30 止，逾時不再接受報名。

（二）方式：紙本報名，請持報名表至學務處訓育組報名並繳費（現金）。

六、退費方式：

1.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2.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學費之三分之二。
3.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學費之三分之一。
4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退班退費待本案收費截止後由銀行對帳後辦理，學生退費時請檢附家長存摺影本及繳費收據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若有請假需求請事先提出（病假可於當天以電話告知），請假或缺課恕不退費。
2. 請假及相關事宜，請電洽學務處訓育組（02-27652327#632）。

八、如有相關問題可聯絡：

桌球：洪子健教練（0955-201-033）。

九、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可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權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體育社團報名表

_____班 _____號 姓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☐ 桌球初級週一班
☐ 桌球初級週三班
☐ 桌球初級週四班
☐ 桌球初級週五班
☐ 桌球初中級平日班